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已经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

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将修订后的薪酬方案更名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